

标段编号：2020-441500-47-03-10049302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5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企业基本情况          | 投标人需提交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组织架构、体现自身实力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2  | 企业同类业绩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
| 3  |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 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
| 4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1.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1.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                                                                                                                                                                                                                                                                                                                                                                                                                                                             |

|   |                                          |                                                                                                                                                                                                           |
|---|------------------------------------------|-----------------------------------------------------------------------------------------------------------------------------------------------------------------------------------------------------------|
|   |                                          | 有)。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3.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
| 6 | 履约评价情况                                   | 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详见第三章附件格式。                                                                          |
| 7 | 其他：承诺函、廉政承诺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投标人需提供盖章、签字的《承诺函》《廉政承诺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 1000 万元   |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2 月 14 日                                                                                                                                                                                                                                                                                            |                 | 企业性质      | 私营                  | 现有员工人数    | 14 人 |
| 注册建造师人数                              | 3 人                                                                                                                                                                                                                                                                                                        | 法人代表<br>(姓名/职称) | 陈文秀中<br>级 | 总工程师<br>(姓名/<br>职称) | 吕胜焕<br>中级 |      |
| 办公地址及面积:                             |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上塘商业大厦 603; 180 平方米。                                                                                                                                                                                                                                                                              |                 |           |                     |           |      |
| 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情况 (万元) | 2022: 1151.198318<br>2023: 1751.198318<br>2024: 237.3800<br>近三年平均值: 1046.592212 万元                                                                                                                                                                                                                         |                 |           |                     |           |      |
| 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企业净利润 (万元)    | 2022: 567.560892<br>2023: 967.560892<br>2024: 58.364772<br>近三年平均值: 531.1621853 万元                                                                                                                                                                                                                          |                 |           |                     |           |      |
| 近三年 (2022、2023、2024) 年度企业负债率         | 2022: 23%<br>2023: 13%<br>2024: 43%<br>近三年平均值: 26 %                                                                                                                                                                                                                                                        |                 |           |                     |           |      |
| 投标人简介<br>(自行描述)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是以城市照明与楼体建筑亮化工程为主导产业的创业型企业。主要从事: 城市照明规划与灯光 环境艺术设计, 城市中心区、工业园区、景区、道路、桥 梁、广场、建筑、文化体育中心、酒店、场馆等户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施 工、产品配套, 城市雕塑、公共艺术、 标志性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承建, 楼宇 LED 标识标牌的制作与安装。 公司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同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 证及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三位一 体” 认证。 公司拥有各专业职称的技术人员组成的优秀团队, 已在长三角、珠三角、 海南等地完成了一批形象工程, 建立了严格的市场管理 标准, 形 |                 |           |                     |           |      |



|  |                                                                                                                                                                                                                                                                                                                                                                                            |
|--|--------------------------------------------------------------------------------------------------------------------------------------------------------------------------------------------------------------------------------------------------------------------------------------------------------------------------------------------------------------------------------------------|
|  | <p>成了完整高效 的管理机制，通过设计、施工一体化和技、工、贸一体化两条途径，将设计成 果转化为精品工程，争取不断 拓宽国内市场， 积极参与各大中小项目的照明 工程建设，服务于客户的信任与支持。 目前公司与国内许多著名地产商及企 业集团建 立了合作伙伴关系，如保利地产、深投控、深业地产、天健集团、勤 诚达集团、光明建发集团、中建四局等。 公司的设计施工能力 及优良的服务品质赢得了用户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p> <p>“诚信铸就品牌，合作创造财富。”星河之光照明将为您提供最专业最优质最全面最有效的综合服务，与您真诚合作，资源整合， 共享共赢，共同创造 最大价值。我们的经营活动准则是保持高度的职业道德行为标准，以诚信文化将星河之光照明打造成 一个充分发挥现代民营企业公民价值、严格遵守企业公民 道德、忠实遵循国家法律的规模化、规范化企业。</p> |
|--|--------------------------------------------------------------------------------------------------------------------------------------------------------------------------------------------------------------------------------------------------------------------------------------------------------------------------------------------------------------------------------------------|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HET422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文秀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海岸未来孵化中心4层B408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5月2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6218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7HET4222

法定代表人: 陈文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海岸未来孵化中心4层B408

有效期: 至2031年05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7日



1.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7HET422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3228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秀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海岸未来孵化中心4层B408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6月26日至2028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5、公司参保人数证明（14 人）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5年 05月 -- 2026年单 05月）

位编号：32129458单位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人）

| 序号 | 参保年月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1  | 202506 | 14   | 14   | 14        | 14   | 14   |

备注：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134e5d7dbdd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5月15日 15:28:12



## 1.6、2022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

####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    |
| 五. 现金流量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18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JU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 87C755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2)UNC086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四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5,707,125.20  | 4,274,997.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77,000.00    | 777,000.00   |
| 应收票据        | 2   | 3,203,918.59  | 1,652,687.32 |
| 应收账款        | 3   | 12,276,249.38 | 9,279,411.88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271,728.38    | 271,728.38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1,216,942.12  | 629,428.12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5,278,185.27  | 3,546,37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731,148.94 | 8,431,623.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8,667,958.20  | 2,328,078.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8,207,299.52  | 5,464,416.82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8,926,124.49  | 2,364,228.2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6   | 1,382,988.25  | 1,526,056.0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184,370.46 | 8,682,779.57 |
| 资产总计        |     | 10,915,519.40 | 8,114,403.3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四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3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652,687.32    |
| 应付账款              | 7   | 5,529,930.61  | 3,236,985.30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648,159.70    | 386,235.60    |
| 应交税费              | 9   | 171,173.86    | 441,335.51    |
| 应付利息              |     |               | 123,362.78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  | 100,094.51    | 463,145.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449,358.68  | 1,403,751.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079,900.00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79,900.00  | -             |
| 负债合计              |     | 2,529,258.68  | 2,403,751.5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16,888,800.00 | 16,888,800.00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3,397,460.72  | 2,321,851.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386,260.72  | 4,710,651.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0,915,519.40 | 9,114,403.3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2 | 11,511,983.18 | 8,516,307.82  |
| 减：营业成本              | 13 | 3,678,166.38  | 2,028,805.5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31,280.71    | 2,772,610.07  |
| 销售费用                |    | 649,372.03    | 4,399,273.99  |
| 管理费用                |    | 5,551,272.    | 11,898,523.83 |
| 财务费用                |    | 934,412.95    | 1,837,239.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8,567,478.37  | 5,579,855.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67          | 2,186,121.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48          | 703,2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567,478.56 | 7,062,776.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891,869.64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675,608.92  | 3,062,776.98  |
| 五、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5,675,608.92  | 3,062,776.98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实际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金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库存股（减项）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1,821,851.81 | -       | 9,710,651.81 |
|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3,821,851.81 | -       | 1,710,651.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675,608.91 | -       | 3,675,608.91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7,675,608.92 | -       | 3,675,608.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0.01        | -       | -0.01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0.01        | -       | -0.0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6,675,608.91 | -       | 4,675,608.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6,888,800. | -    | 4,497,460.   | -       | 8,386,260.7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 167, 342. 6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587, 514. 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 754, 856. 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626, 441. 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 777, 916. 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2, 454. 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095, 816. 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 302, 628. 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452, 228. 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 000, 000. 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000, 000. 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 000, 000. 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 079, 900. 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079, 900. 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 100, 000. 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 100, 000. 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 020, 100. 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 432, 128. 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补充资料                    | 本年累计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9, 675, 608. 9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 742, 882. 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34, 412. 9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 193, 621. 7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 292, 945. 31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452, 228. 1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 707, 125. 2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 274, 997. 0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 432, 128. 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2月14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7HET4222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秀。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B座40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室内外照明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劳务承包。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坏账核算方法

#####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 9、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

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

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 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 5%  |
| 电子设备  | 5 年  | 19. 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 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9. 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 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3、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 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 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16、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董建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out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in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地址  
Addres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电话  
Telephon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电话  
Telephon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邮编  
Postcod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邮编  
Postcod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网站  
Websit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网站  
Websit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电子邮箱  
Emai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电子邮箱  
Emai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传真  
Facsimil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传真  
Facsimile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联系方式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联系方式  
Other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备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附注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其他说明  
Other remarks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道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左上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38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光道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7、2023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    |
| 五、 现金流量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18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JU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 87C755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3)UNC086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产          | 附注四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9,707,125.20  | 7,274,997.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77,000.00    | 777,000.00    |
| 应收票据        | 2   | 3,203,918.59  | 1,652,687.32  |
| 应收账款        | 3   | 12,276,249.38 | 9,279,411.88  |
| 预付款项        |     |               |               |
| 应收利息        |     | 271,728.38    | 271,728.38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4   | 1,216,942.12  | 629,428.12    |
| 存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它流动资产      |     | 5,278,185.27  | 3,546,37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3,731,148.94 | 8,431,623.75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0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8,667,958.20  | 2,328,078.52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5   | 8,207,299.52  | 5,464,416.82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8,926,124.49  | 2,364,228.2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6   | 1,382,988.25  | 1,526,056.00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184,370.46 | 8,682,779.57  |
| 资产总计        |     | 18,915,519.40 | 13,114,403.3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附注四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1, 100, 000. 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652, 687. 32     |
| 应付账款              | 7   | 5, 529, 930. 61  | 3, 236, 985. 30  |
| 预收款项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   | 648, 159. 70     | 386, 235. 60     |
| 应交税费              | 9   | 171, 173. 86     | 441, 335. 51     |
| 应付利息              |     |                  | 123, 362. 78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10  | 100, 094. 51     | 463, 145. 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 449, 358. 68  | 1, 403, 751. 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1, 079, 900. 00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 079, 900. 00  | -                |
| 负债合计              |     | 2, 529, 258. 68  | 2, 403, 751. 51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  | 10, 000, 000. 00 | 10, 000, 000. 00 |
| 资本公积              |     | 16, 888, 800. 00 | 16, 888, 800. 00 |
|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     |                  |                  |
| 未分配利润             |     | 8, 497, 460. 72  | 5, 821, 851. 8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 386, 260. 72  | 7, 710, 651. 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5, 915, 519. 40 | 12, 114, 403. 3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 润 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 目                 | 注释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同期累计数       |
|---------------------|----|---------------|---------------|
| 一、营业收入              | 12 | 17,511,983.18 | 12,516,307.82 |
| 减：营业成本              | 13 | 5,678,166.38  | 4,028,805.5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31,280.71    | 2,772,610.07  |
| 销售费用                |    | 649,372.03    | 4,399,273.99  |
| 管理费用                |    | 5,551,272.    | 11,898,523.83 |
| 财务费用                |    | 934,412.95    | 1,837,239.00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10,567,478.37 | 7,579,855.38  |
| 加：营业外收入             |    | 0.67          | 2,186,121.6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0.48          | 703,2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0,567,478.56 | 7,062,776.9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891,869.64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675,608.92  | 5,062,776.98  |
| 五、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    | 9,675,608.92  | 5,062,776.98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补充资料：

| 项目：                 | 本年累计数 | 上年实际数 |
|---------------------|-------|-------|
|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       |       |
| 5、债务重组损失            |       |       |
| 6、其他                |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库存股（减项）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8,821,851.81 | -       | 9,710,651.81 |
| 1.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2.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8,821,851.81 | -       | 1,710,651.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675,608.91 | -       | 3,675,608.91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 -    | 7,675,608.92 | -       | 3,675,608.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0.01        | -       | -0.01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0.01        | -       | -0.0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6,675,608.91 | -       | 4,675,608.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6,888,800. | -    | 8,497,460.   | -       | 7,386,260.7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 167, 342. 6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587, 514. 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 754, 856. 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626, 441. 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 777, 916. 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2, 454. 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095, 816. 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 302, 628. 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452, 228. 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 000, 000. 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000, 000. 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 000, 000. 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 079, 900. 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079, 900. 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 100, 000. 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 100, 000. 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 020, 100. 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 432, 128. 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补充资料                    | 本年累计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9, 675, 608. 9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 742, 882. 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34, 412. 9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 193, 621. 7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 292, 945. 31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452, 228. 1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 707, 125. 2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 274, 997. 0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 432, 128. 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2月14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7HET4222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秀。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B座40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室内外照明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劳务承包。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坏账核算方法

#####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 9、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

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



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 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 5%  |
| 电子设备  | 5 年  | 19. 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 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9. 0%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 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3、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14、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 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 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16、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 名 董建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02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740215/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3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3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必须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维护社会公众利益。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发证机关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常利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3196404150000

Identity card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道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录入左下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38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光道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C75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5月17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8、2024 年审计报告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 项 目                    | 页 码  |
|------------------------|------|
| 一、 审计报告                | 1-2  |
| 二、 资产负债表               | 3-4  |
| 三、 利润表                 | 5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6    |
| 五、 现金流量表               | 7-8  |
| 六、 会计报表附注              | 9-18 |
|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JU 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5922265

\*机密\*

深巨源财审字(2024)UNC072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日



利润表

|                       |    |              |               |
|-----------------------|----|--------------|---------------|
|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2024年12月     | 会企02表         |
| 项 目                   |    | 本期金额         | 本年累计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2,373,800.00 | 28,594,100.00 |
| 减：营业成本                | 2  | 759,685.00   | 9,150,197.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  | 84,287.04    | 1,000,794.07  |
| 销售费用                  | 4  |              |               |
| 管理费用                  | 5  | 630830       | 9969677.13    |
| 财务费用                  | 6  | 120801       | 840180.71     |
| 资产减值准备                | 7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二、营业利润                | 11 | 778196.96    | 7633251.09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4 |              |               |
| 三、利润总额                | 15 | 778196.96    | 7633251.09    |
| 减：所得税费用               | 16 | 194549.24    | 1908312.77    |
|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17 | 0            | 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 | 583,647.72   | 5724938.32    |

资 产 负 债 表

|                      |    |               |               |             |    |               |               |
|----------------------|----|---------------|---------------|-------------|----|---------------|---------------|
|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流动资产:                | 1  | 年初数           | 期末数           | 流动负债:       | 32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货币资金                 | 2  | 7,507,880.49  | 3,835,580.21  | 短期借款        | 33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应付票据        | 34 |               |               |
| 应收票据                 | 4  |               |               | 应付帐款        | 35 | 8,376,410.83  | 15,477,020.78 |
| 应收帐款                 | 5  | 7,838,630.67  | 17,875,780.28 | 预收帐款        | 36 |               |               |
| 预付款项                 | 6  | 1,281,930.55  | 3,630,390.50  | 应付职工薪酬      | 37 | 383,800.00    | 500,000.00    |
| 应收利息                 | 7  |               |               | 应交税费        | 38 | 875001.99     | 785300        |
| 应收股利                 | 8  |               |               | 应付利息        | 39 |               |               |
| 其他应收款                | 9  | 21,310.74     | 27,760.24     | 应付股利        | 40 |               |               |
| 存货                   | 10 | 6,987,520.25  | 6,508,210.25  | 其他应付款       | 41 | 650,000.00    | 1,65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 |               |               | 其他流动负债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 | 23,637,272.70 | 31,877,721.48 | 流动负债合计      | 44 | 10,285,212.82 | 16762320.78   |
| 非流动资产:               | 14 |               |               | 非流动负债       | 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               |               | 长期借款        | 4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               |               | 应付债券        | 47 |               |               |
| 长期应收款                | 17 |               |               | 长期应付款       | 4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               |               | 专项应付款       | 49 |               |               |
| 固定资产                 | 19 | 221,045.35    | 190,128.73    | 预计负债        | 50 |               |               |
| 在建工程                 | 2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1 |               |               |
| 工程物资                 | 21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2 |               |               |
| 工程物资                 | 22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3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23 |               |               | 负债合计        | 54 | 10285212.82   | 16762320.78   |
| 无形资产                 | 24 |               |               | 所有者权益       | 55 |               |               |
| 开发支出                 | 25 |               |               | 实收资本        | 56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商誉                   | 26 |               |               | 资本公积        | 57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盈余公积        | 5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               |               | 未分配利润       | 59 | 11573105.23   | 13305529.4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0 | 13573105.23   | 1,430,619.4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 | 221,045.35    | 190,128.73    |             | 61 |               |               |
| 资产总计                 | 31 | 23,858,318.05 | 32,067,850.2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62 | 23858318.05   | 32067850.21   |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金额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库存股（减项）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2,821,851.81 |         | 9,710,651.81 |
|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7,000,000. | 9,888,800. | -    | 3,821,851.81 |         | 1,710,651.8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675,608.91 |         | 3,675,608.91 |
| （一）本年净利润              |            |            |      | 7,675,608.92 |         | 3,675,608.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0.01        |         | -0.01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0.01        |         | -0.01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675,608.91 |         | 4,675,608.   |
|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7,000,000. | 6,888,800. | -    | 3,497,460.   |         | 7,386,260.72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67,342.6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7,51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54,856.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626,441.4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77,916.4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02,454.5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5,816.1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302,628.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52,228.1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79,9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79,9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20,1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32,128.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补充资料                    | 本年累计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 9, 675, 608. 9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 742, 882. 70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34, 412. 9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 193, 621. 7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 292, 945. 31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 452, 228. 15  |
|                         |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7, 707, 125. 2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5, 274, 997. 0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 432, 128. 15  |
|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有限公

司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2月14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7HET4222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秀。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B座40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及相关系统的研发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及设计；室内外照明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与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绿色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照明产品、灯饰、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劳务承包。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附注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其后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5、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8、坏账核算方法

### 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或直接转销法。本公司于期末按照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账龄按比例提取一般性坏账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坏账准备按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分别计提。

## 9、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为库存商品、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代销商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
- (2) 各类存货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6)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对被购买方

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

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



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为原价入账（公司以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后，其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实际成本。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在预计该项房屋、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待该项房屋建筑物报废时，将净残值中相当于尚可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的部分，转入继续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如果不再继续建造房屋建筑物，则将其价值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年数总和法/工作量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 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 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 5%  |
| 电子设备  | 5 年  | 19. 0%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 0%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9.0%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I.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II.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III.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IV.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V.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在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 固定资产核算。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由于性能或技术上已经落后，且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的，则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13、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 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 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 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 费用。

本公司各项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 **16、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17、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 (2) 提供劳务

- a.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董建华  
230000112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董建华(230000112002)  
亦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0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08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泰州弘润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8月28日



姓名 董建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1-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21970112616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持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2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500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7 31 0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实行年检制度，年检合格后方可执业。
- 二、本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独立性，不得提供虚假审计意见。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misu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常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3-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295021964031500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道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538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光道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

经 营 场 所: 大厦 F4.8 7C755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39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 年 5 月 17 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业绩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 |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 项目所在地      |
|----|---------------------------------------|----------------|----------|---------------------|------|----------|------------|
| 1  | 深汕互联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97.63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5.8.28 |      | 合同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
| 2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 598.69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br>2024.8.15 | 钟清华  | 合同、验收表   | 深圳市宝安区     |
| 3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 564.00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br>2026.1.15 | 钟清华  | 合同、验收审批表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
| 4  |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60万元    | 竣工验收时间<br>2024.6.9  | 钟清华  | 合同、验收表   | 深圳市宝安区     |
| 5  | 深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海目星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8.50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5.7.2  |      | 合同       | 深圳市龙华区     |
| 6  |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 105.05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5年     |      | 合同       | 深圳市龙岗区     |
| 7  | 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9.54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4.9.18 |      | 合同       | 深圳市宝安区     |
| 8  | 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2.44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br>2024年     |      | 合同       | 深圳市龙岗区     |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须提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 2.1、深汕互联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合同

合同编号：cscec-ht2-2025082808237



# 中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互联网A-11地块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承包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寺右万科中心

签约时间：2025年8月28日

(2023版合同FBHT-HN-ZY-1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下称“承包人”）、分承包人（下称“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人信息

1.1 法定代表人：陈文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是否免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资质证书编号：D344621801

资质类别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3228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6 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汕互联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圳美绿道交界处东北角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泛光照明工程，承包的内容包括：

1、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的配电箱、控制机柜、灯具、配件、管线、控制系统，及相关辅材、节点和连接件的制作、预留预埋等；按照泛光照明技术要求，在现场安装（包括灯具及配件，隔水胶圈、电源线、信号线、接附体等）；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材料样板提供、包安装调试、工完场清（垃圾（含甲供材垃圾）运送到项目指定地点）、包验收至交付业主使用及缺陷保修期内的免费维修保养工作，满足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2、图纸/方案报批报建（如需）、深化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加盖出图章，经甲方、设计院等单位书面确认后予以实施。

3、设备就位、安装、设备及器件的检测、报审和验收；设备单机调试、系统联动调试以及系统试运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及协调。

4、按业主和总包要求在指定区域制作泛光视觉实体样板；在定板定样之前分包人需提供所需的材料供业主与设计方选择。

5、施工过程中的操作架、胎架、顶升装置，吊车、吊篮等的租赁、搭设、安装、拆除



等相关施工措施。

6. 安全文明施工, 工程创优, 其他措施项目等, 以及与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3.1 包括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3.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 (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2.3.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3.1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 总价包干合同    ☐ 其他单价形式: \_\_\_\_\_

3.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肆拾伍元玖角 (RMB1,976,345.90)。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 (RMB1,813,161.38) :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叁仟壹佰捌拾肆元伍角贰分 (RMB163,184.52) :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伍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 (RMB54,394.84)。

本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结算方式为总价合同的, 则本条所述合同价款非暂定价。

###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本合同采取以下勾选项作为结算方式:

☒ 4.1A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4.1.1A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 3% 的安全生产费用。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 (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垃圾清运 (运放至指定堆放点)、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防雷接地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挂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 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 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4.1.2A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 (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深汕互联网项目泛光照明合同协议书》的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陈文秀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  
支行\_\_\_\_\_

帐 号：73090122000304954

2.2、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工程合同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裕安路以南，金科路以西

发包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 B 座 408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确定乙方作为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裕安路以南, 金科路以西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353.9m<sup>2</sup>, 地上设一栋 138.5m 高的主塔楼, 共 30 层, 1F~4F 为商业用房, 5F 为架空绿化休闲, 6F 及以上层为商业性办公用房。地下 4 层, 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负责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深化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电气控制箱、线管电气敷设等安装及调试, 企业标识 LOGO 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提供的项目效果方案、技术要求中所含关于泛光照明工程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一、二）进行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图纸（必须包含设计效果、设备材料、配电系统、平面电器及控制图、立面布灯图、立面灯具放线图、立面电气图、外墙大样图以及安装剖面图等全套设计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按照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对本专业工程进行供货、

用。

####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五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 万小时。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5986870.5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元伍角），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降效作业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归档、两年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程所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税率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六、履约保证金

(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黄伟东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钟清华 ]为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

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示例 1：（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 6. 12                                                                                                                    | 竣工日期                                                                                                                            | 2024. 8. 15 |
| 验收内容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施工合格,同意验收.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施工单位盖章:                                                                                                                         |             |
| <div>建设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div>监理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div>施工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

2.3、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WZCKJ-2024-004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石凹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协议如下: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石凹片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及幕墙施工图》制作和安装工程,若后续方案有变,对应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3.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2 总包单位交接配合施工,与其他分包单位的交接配合施工;

1.3.3 所有样品、试验单元、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

1.3.4 成品保护和卫生清洁;

1.3.5 其他与工程施工、成本等相关的所有事项。

### 二、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工程量按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措施项目按承包范围内合同设定的措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2.1.1 本综合单价,是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一切施工风险因素、总包服务费、检测费(含材料)、测量及复测费、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送及场内二次搬运)、除总包现有脚手架外的一切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工期(含节假日)、现场条件、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深化设



## 四、工程质量

4.1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制作及安装样板工程经相关部门评定确认后方能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如有)和甲方确认之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2.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2.2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必须按技术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要求(以最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材料样品给甲方确认并留档,并有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交给甲方留档。

4.5 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规范要求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元整)此价格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价(无论实际工程量是否增减),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工程中,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

5.2 乙方已全面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5.2.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模具费、四性测试费(含测试模型)、泛光工程相关材料检测费用(含材料)、成品保护费、淋水试验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二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样板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5.2.2 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 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请款或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清华。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

工程验收/移交审批表

项目名称：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编号：FGYS250401

|                                                                                                                                   |                                                                                                                                     |                                                                                                                                        |                |
|-----------------------------------------------------------------------------------------------------------------------------------|-------------------------------------------------------------------------------------------------------------------------------------|----------------------------------------------------------------------------------------------------------------------------------------|----------------|
| 工程名称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 合同编号                                                                                                                                   | WZCKJ-2024-004 |
| 合同金额                                                                                                                              | 1637621.44 元                                                                                                                        | 合同工期                                                                                                                                   | 153 天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竣工日期                                                                                                                                   | 2025. 12. 20   |
| 验收范围                                                                                                                              | 1~6 栋写字楼、裙楼、商业、大门泛光照明工程                                                                                                             | 验收时间                                                                                                                                   | 2026-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合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审核意见及验收记录                                                                                                                       | 未完成工作内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具体内容：                                            |                                                                                                                                        |                |
|                                                                                                                                   | 需整改的事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具体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移交_____单位/部门<br>接收单位签收：（签章）：<br><br>项目负责人： 黎伟 2026 年 1 月 15 日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br><br>项目负责人：<br>（签章）<br>2026 年 1 月 15 日 | 监理单位：<br><br>总监理工程师：<br>（签章）<br>2026 年 01 月 15 日 | 建设单位：<br><br>现场工程师：<br>工程项目经理：<br>2026 年 1 月 15 日 |                |

## 2.4、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十三区。

### 二、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及本合同约定标准等，乙方负责完成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包括幕墙室外照明工程的照明配电箱、灯具、开关电源、管线（含桥架）、控制等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各种配套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同时包括与本工程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配合等。具体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运输、包施工机具、包材料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措施、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材料送检、包场地清洁及垃圾清运归堆、包施工配合、包验收、包保修维护、包临设、包施工水电、包风险、包税金等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2、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深化设计费、制作安装费、措施费、加工损耗费、材料检测费、赶工费、场地清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通过一切本合同工程验收及其他费用。工程总价中除包括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相关定额、取费标准、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工程范围内及必然隐含项目的包干风险；现场施工场地与施工图纸资料不符的风险。除非特别约定，合同签订后的固定总价一律不作调整。

3、若图纸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导致的工程量变化，属于本招标范围，由中标方负责施工，增加部分按实结算。工程量价款确认方法：①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②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确定变更工程价款；③ 合同中无适用与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按深圳当前计价标准及取费文件，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 四、工期

1、本工程暂定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具体以甲方项目工程部书面通知为准。

2、在每个节点满足作业面时，乙方应尽快完成该作业面工作，以不滞后其他工种施工进度、满足甲方合理工期要求为准。

3、在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所影响的工期、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消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3) 在施工过程中非乙方原因，一周内停电、停水累计超过 8 个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4)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5、若乙方工期明显与控制点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赶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无明显改进，或乙方无能力承担工程任务，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派或改派其它施工单位承包部分项目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固定总造价（含税）为¥ 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结算时按合同附件 1 清单中的固定总价。

##### 2、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时间：工程进度经审核确定布线完成，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进度款。

1、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造价书：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品牌选用表。

甲方：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2年5月12日

乙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福城时代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百年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1月20日                                                                                                     | 竣工日期                                                                                                              | 2024年5月10日 |
| 验收内容                                                                                                            | 1、2号楼楼，主入口，次入口泛光照明工程                                                                                            |                                                                                                                   |            |
| 验收结论                                                                                                            | 同意验收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施工单位盖章：                                                                                                           |            |
| <br>建设单位代表签名：<br>日期：2024.6.9 | <br>监理单位代表签名：<br>日期：2024.6.9 | <br>施工单位代表签名：<br>日期：2024.6.9 |            |

## 2.5、深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深海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深海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电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发包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MX-2025-HT-FG-19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 301（一照多址企业）

**承包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陈文秀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工业路上塘商业大厦 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深海大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海大厦；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电观路和恒南路交叉口以东北路；

1.3 项目规模：

- 1) 建设用地面积 23644.46 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 152511.00 m<sup>2</sup>；
- 2) 建筑计容面积约 110952.00 m<sup>2</sup>，其中：1 栋裙房厂房约 24758.00 m<sup>2</sup>，1 栋 1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sup>2</sup>，1 栋 2 单元厂房约 32800.00 m<sup>2</sup>，1 栋 3 单元宿舍约 15000.00 m<sup>2</sup>（含食堂）；物业服务用房约 230 m<sup>2</sup>；
- 3) 地下室 4 层，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1559.00 m<sup>2</sup>；
- 4) 建筑最大高度：99.65 米；
- 5) 绿地覆盖率：20%；
- 6) 主要业态形式：厂房、宿舍、食堂及公共配套。

包报建通过、包通过验收。

## 6.2 工程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和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相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无质量问题，确保工程符合甲方要求。
2. 配合甲方取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创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

## 6.3 工程安全文明要求

1. 项目建设期间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符合深圳市要求，确保成为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 组织建立本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3. 组织建立本工程环境卫生管理体系；
4. 无伤害建设，保证零伤亡事故、零污染，在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7 合同价款的确定

## 7.1 固定总价包干

7.1.1 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包干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 ¥ 1685000.00 元，包含一期工程价款人民币 ¥285727.13 元 以及二期工程价款人民币 ¥1399272.87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545871.56 元，增值税税额 ¥139128.44 元。

7.1.2 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含各种损耗）、辅料费、机械费、工具费、设施/设备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堆放保管费、塞缝封堵费、门框周边塞缝收口、技术服务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深化设计、BIM 制作费、技术指导和监督等）、安全文明施工费、安装费、水电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检验试验费、工程检测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降排水费、红线内外市政管道接驳费、赶工措施费、与第三方协调所发生的费用、规费、防雷接地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四性”试验检测费（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施工照明设施及维护费用、措施费（包含竣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1.10 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5.1.11 对于不合格的设施、设备、材料、其他产品或部分工程，若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折价，减少合同价款。

5.1.12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质量，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检查工作。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使用设备、材料、施工工艺，甲方有权当场责令限期停工整顿，乙方整顿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1.1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等）、材料、设备、工具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为实施本工程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因实施本工程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5.1.1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0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5.1.15 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钟清华，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甲方（盖章）：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 2.6、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 KLZY-ZC-安装工程-2025-007

###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 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处

发 包 方: 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与国芬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乾成数创文化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1、5栋塔楼泛光照明施工图深化图 2025.1.3》（图纸名称：1、5栋塔楼泛光照明施工图深化图 2025.1.3）（其中灯具安装节点图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准）及答疑补充图纸、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等。

##### 1.1.2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1.1.3 施工界面：

详见附件 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1.1.4 乙方须按照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承包范围完成该工程全部工作内容，使之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图纸，以达到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施工范围。

1.1.5 至少提供 10 种灯光控制效果，场景详见技术要求。

#### 2 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包灯光效果图纸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伍佰壹拾贰元伍角叁分



(¥1050512.53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 963772.96 元，税金为 86739.5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详见附件 1《工程量价格清单》。

## 2.2 结算原则：

### 2.2.1 本合同按图纸全费用固定总价包干原则进行结算，根据投标设计及深化后的方案，包

灯光效果总价包干（投标人负责将设计方案深化到经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效果。投标人报价需充分考虑深化设计达到施工图效果可能产生费用的增加）。合同包干总价包括乙方根据现场踏勘、乙方企业自身技术、成本水平等因素，按照本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灯光效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辅材费、人工费、材料损耗、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办理施工手续及协调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配合公共区域精装修、检测费、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技术服务费（含技术支持费等）、人员教育培训费、保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保修等，除发包人要求图纸变更及代用材料之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 2.2.2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临时设施的搭拆或租用、赶工措施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室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超高层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垂直运输费、原材检测费、办理施工手续及协调费、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交叉作业施工单位配合费（总承包管理配合费除外）、应急及补救措施等所有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临时停电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措施性工程，以及竣工验收后因改造进行第二阶段的拆除、施工等引起的措施工程等所有措施费。

### 2.2.3 乙方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对图纸与清单进行了详细复核（承包范围及具体施工内容以图纸为准，清单仅作参考，特别说明除外）乙方表示图纸和清单描述一致，乙方承诺若合同清单中没有列明而根据图纸必须实施的任何直接或辅助的材料和

附件2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附件3 《招标答疑回复》

附件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5 《廉洁协议书》

附件6 《保密协议》

甲方：深圳康利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7、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专业分包工程

### 合同

CSCEC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3 012 03 027】

中建

### 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 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7 02 2023 012 03 027】



#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8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秀】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 B 座 408】

**联系电话：**【13480129493】

**资质证书号码：**【D344621801】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机械设备、包进出场、包装包运、包排放、包洗车、包工期、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等一切费用。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承包人另行分包的除外）任务分包给分包人完成，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以承包人指定为准。分包人按承包人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泛光照明箱、模块箱、交换机、网关、主控电脑、LED 灯具、电缆、电线、配管及土方、凿（压）槽、灯具固定件安装、管线敷设及开孔等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供货、施工安装、检验试验、系统调试、验收、维护保修、相关产品要求的第三方检测等泛光照明工程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雪花啤酒研发大厦（二期）总承包工程（不含桩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

###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 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并符合本项目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并要求达到合格的评定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安全生产目标: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3、文明施工目标:确保实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程

4、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甲方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以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1,595,412.05】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零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463,680.78】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柒角捌分】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31731.27】元(大写:人民币【拾叁万壹仟柒佰叁拾壹元贰角柒分】。其中,人工费:¥【478,623.62】,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大写:人民币【/】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其他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 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8. 分包单位出现未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或未经过承包人分公司总经理确定的进场书面通知的情况，则按照定标价格下浮 5%作为结算价。

###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星河之光

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2.8、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 合同

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MYLW-GC-046[2024]

# 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范围内

发 包 方：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范围

- 1、深圳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第二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含税 9% 价款)为: ¥ 1824409.89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肆佰零玖元捌角玖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 1673770.54 元, 税金: ¥ 150639.35 元。

发票种类: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

- 1、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 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赶工、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外运、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 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且相关错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一切错漏均视为承包方对发包方的让利, 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发包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政府各相关部门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 并全力配合发包方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做调整。
  - (3) 合同价款包含各类材料/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

美域蓝湾花园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MYLW-GC-046[2024]

维修费用, 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进行追索。

(5) 保修期内, 不管是否属乙方引起的维修责任, 乙方均应无条件在接到发包方通知 24 小时内(紧急抢修 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维修, 配合甲方对责任进行界定, 应由乙方维修的, 乙方不得拒绝。

##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 双方同意提交龙岗区建设主管部门或龙岗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 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 双方同意向发包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第九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深圳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工程委托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

本合同所有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 因本合同文件文字表述产生歧义的, 由发包方确定最终含义。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之后, 保修期满后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书在深圳市蓝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签署。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 3、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帮扶业绩表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 项目经理 |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 工程地点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说明：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5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 4、项目负责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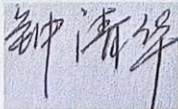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钟清华简历表

|                                                       |                                                                        |          |           |               |            |              |                            |        |       |
|-------------------------------------------------------|------------------------------------------------------------------------|----------|-----------|---------------|------------|--------------|----------------------------|--------|-------|
| 姓名                                                    | 钟清华                                                                    | 性别       | 男         | 年龄            | 58 岁       | 学历           | 大专                         | 职称     | 中级工程师 |
| 毕业院校                                                  |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2020 年 1 月 |              | 所学专业                       | 建筑工程施工 |       |
|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 30 年                                                                   |          |           |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 5 年        |              | 技术特长                       | 机电     |       |
| 执业资格类型                                                | 建造师注册证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            |              | 粤 2442021202130488<br>机电工程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2024 年在“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br>2023 年在“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          |           |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3</u> 项。（数量上限为 3 项）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工程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类别          | 项目所在地      | 建设单位         | 担任职位                       |        |       |
| 1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 564.00   | 2024.4.10 | 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2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598.69   | 2023.6.12 | 泛光照明工程        | 深圳市宝安区     |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说明：1. 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履历包含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等。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3.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经验（须在提供的业绩中承担项目负责人职务，否则不予认可，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 3 项）。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发票往来（如有）、收付款证明（银行转账记录）（如有）、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项目经理名字、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合同关键页无项目负责人页，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文件。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 4.1、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

|                                                                                     |                                                                                     |                                                                                       |                  |
|-------------------------------------------------------------------------------------|-------------------------------------------------------------------------------------|---------------------------------------------------------------------------------------|------------------|
|    |                                                                                     | 使用有效期：2026年06月<br>10日-2026年12月07日                                                     |                  |
|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                                                                                     |                                                                                       |                  |
| 姓 名：                                                                                | 钟清华                                                                                 |     |                  |
| 性 别：                                                                                | 男                                                                                   |                                                                                       |                  |
| 出生日期：                                                                               | 1968-10-25                                                                          |                                                                                       |                  |
| 注册编号：                                                                               | 粤2442021202130488                                                                   |                                                                                       |                  |
| 聘用企业：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7至2027-12-27）                                                |                                                                                     |                                                                                       |                  |
|  |  |  |                  |
|                                                                                     | 个人签名：钟清华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 签名日期：2026.6.12                                                                      |                                                                                       | 签发日期：2026年05月12日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591

姓 名: 钟清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 2026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钟清华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521*****18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

粤

号:

2442021202130488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7年12月27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11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12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1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2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3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4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5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2e511ff0-f74c-42d7-a576-8d663ae0e095) 核查。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4.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5.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2、项目负责人业绩 1：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WZCKJ-2024-004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  
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石凹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订协议如下:

### 一、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石凹片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及幕墙施工图》制作和安装工程,若后续方案有变,对应综合单价做相应调整。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3.1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1.3.2 总包单位交接配合施工,与其他分包单位的交接配合施工;

1.3.3 所有样品、试验单元、性能试验及所有检验检测;

1.3.4 成品保护和卫生清洁;

1.3.5 其他与工程施工、成本等相关的所有事项。

### 二、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工程量按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措施项目按承包范围内合同设定的措施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

2.1.1 本综合单价,是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修、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一切施工风险因素、总包服务费、检测费(含材料)、测量及复测费、生活水电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含场外运送及场内二次搬运)、除总包现有脚手架外的一切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工期(含节假日)、现场条件、施工技术质量要求、深化设

## 四、工程质量

4.1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制作及安装样板工程经相关部门评定确认后方能施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如有)和甲方确认之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4.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4.2.1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派驻代表、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2.2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

4.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乙方必须按技术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法律规定、行业规范要求(以最高标准者为准)。

4.4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材料样品给甲方确认并留档,并有材料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资料交给甲方留档。

4.5 工程施工所使用的材料,使用前必须按规范要求送检,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原则

5.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0000.00 元|(大写:伍佰陆拾肆万元整)此价格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包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

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价(无论实际工程量是否增减),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全部工程中,不随市场价格变化而变动。

5.2 乙方已全面了解现场的施工条件及施工环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5.2.1 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模具费、四性测试费(含测试模型)、泛光工程相关材料检测费用(含材料)、成品保护费、淋水试验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含二次人工搬运费及垂直运输费)、施工样板费、安装及调试费、维护及保修费、施工前后现场清理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各种施工措施费(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和安全等的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

5.2.2 已包含乙方所有施工开支,如工资、交通费、加班、补助、工具及损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悉本合同款项系由财政部门付款, 如因承包人未按要求请款或财审原因导致本合同款项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得追究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钟清华。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

工程验收/移交审批表

项目名称：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编号：FGYS250401

|                                                                                                                                   |                                                                                                                                     |                                                                                                                                        |                |
|-----------------------------------------------------------------------------------------------------------------------------------|-------------------------------------------------------------------------------------------------------------------------------------|----------------------------------------------------------------------------------------------------------------------------------------|----------------|
| 工程名称                                                                                                                              | 万众城时尚创意园项目泛光工程                                                                                                                      | 合同编号                                                                                                                                   | WZCKJ-2024-004 |
| 合同金额                                                                                                                              | 1637621.44 元                                                                                                                        | 合同工期                                                                                                                                   | 153 天          |
| 开工日期                                                                                                                              | 2024 年 6 月 25 日                                                                                                                     | 竣工日期                                                                                                                                   | 2025. 12. 20   |
| 验收范围                                                                                                                              | 1~6 栋写字楼、裙楼、商业、大门泛光照明工程                                                                                                             | 验收时间                                                                                                                                   | 2026-1-15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万众城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广东合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项目审核意见及验收记录                                                                                                                       | 未完成工作内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具体内容：                                            |                                                                                                                                        |                |
|                                                                                                                                   | 需整改的事项：<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br>具体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移交_____单位/部门<br>接收单位签收：（签章）：<br><br>项目负责人： 黎伟 2026 年 1 月 15 日                  |                                                                                                                                        |                |
| 项目验收意见：                                                                                                                           |                                                                                                                                     |                                                                                                                                        |                |
| 年    月    日                                                                                                                       |                                                                                                                                     |                                                                                                                                        |                |
| 施工单位：<br><br>项目负责人：<br>（签章）<br>2026 年 1 月 15 日 | 监理单位：<br><br>总监理工程师：<br>（签章）<br>2026 年 01 月 15 日 | 建设单位：<br><br>现场工程师：<br>工程项目经理：<br>2026 年 1 月 15 日 |                |



4.3、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

工程合同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 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裕安路以南，金科路以西

发包单位：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12 日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文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和平路海岸未来孵化中心 B 座 408 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作为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 宝安区裕安路以南,金科路以西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5353.9m<sup>2</sup>,地上设一栋 138.5m 高的主塔楼,共 30 层,1F~4F 为商业用房,5F 为架空绿化休闲,6F 及以上层为商业性办公用房。地下 4 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 二、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 负责项目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深化施工图纸范围内泛光照明灯具、电气控制箱、线管电气敷设等安装及调试,企业标识 LOGO 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

2. 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提供的项目效果方案、技术要求中所含关于泛光照明工程的全部内容(详见附件一、二)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必须包含设计效果、设备材料、配电系统、平面电器及控制图、立面布灯图、立面灯具放线图、立面电气图、外墙大样图以及安装剖面图等全套设计内容)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按照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对本专业工程进行供货、

用。

####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乙方提供的灯具等设备必须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产品，电气产品须为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技术标准或行业技术标准（无国家标准时）规定，并配备有齐全的出厂合格证、2 年内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

2. 本工程质量评定等级必须达到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招标文件要求。

3. 工程施工和验收采用国家现行的相关专业工程规定、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4. 效果标准：以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图作为效果标准，如若甲方在施工期间有调整方案，以调整后最后一次签字盖章确认的效果为准。

5. 抗风标准：抵抗十二级台风以下（含十二级）。

6. 要求灯具使用寿命至少为五年；光源寿命要求：金卤灯不小于 10000 小时；高压钠灯：不小于 5000 小时；节能灯：不小于 5000 小时；LED 灯：不小于 5 万小时。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本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 5986870.5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元伍角），该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技术及安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高空降效作业费、成品保护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归档、两年保修期内灯饰（含光源）的维护维修费用、场地租赁费（工地现场不提供临时宿舍及食堂，由施工方自行场外租赁解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外单列）、验收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工程所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乙方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不可预见等全部因素。

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2）税率增减变动的；

（3）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4）其它可能会引起价格变动的因素。

#### 六、履约保证金

(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申请调增结算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审核同意调增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黄伟东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甲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应在更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工程相关平面图、布置图等施工配套条件图纸及效果图。

(3)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4) 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与友邻工程单位的关系，以便使乙方施工能够顺利进行。

(5)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方案有修改应由甲方和监理单位的书面核准后方可实施。

(6) 按时验收，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并配合乙方做好报建和验收工作。

(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甲方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办理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劳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钟清华 ]为现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 负责为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规范、工艺与流程、施工节点图等所有详细的产品施工和技术资料，对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资料进行确认并现场核对，深化设计本项目所需的所

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专用补充约定（若本条约定内容与以上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条约定内容为准。）

【示例 1：（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怡惠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工日期                                                                                                                           | 2023. 6. 12                                                                                                                    | 竣工日期                                                                                                                            | 2024. 8. 15 |
| 验收内容                                                                                                                           | 深圳市怡亚通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内容                                                                                                           |                                                                                                                                 |             |
| 验收结论                                                                                                                           | 施工合格,同意验收.                                                                                                                     |                                                                                                                                 |             |
| 建设单位盖章:                                                                                                                        | 监理单位盖章:                                                                                                                        | 施工单位盖章:                                                                                                                         |             |
| <div>建设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div>监理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div>施工单位代表签名:<br/><br/>日期: 2024.8.15</div> |             |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       |       |                |
| 1              | 吕胜焕 | 技术负责人 | 中级工程师 | 从业时长 18 年      |
| 2              | 程翔凤 | 质量负责人 | 初级工程师 | 从业时长 32 年      |
| 3              | 陈水兵 | 安全负责人 | /     | 从业时长 15 年      |
| 4              | 姚广利 | 安全员   | /     | 从业时长 15 年      |
| 5              | 彭小芹 | 劳资专管员 | 初级工程师 | 从业时长 15 年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     |       |       |                |
| 6              | 余久强 | 施工员   | 初级工程师 | 从业时长 30 年      |
| 7              | 曾南  | 资料员   | 初级工程师 | 从业时长 25 年      |
|                |     |       |       |                |
|                |     |       |       |                |

说明：1. 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职称证书（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3.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截标日前由投标人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截标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技术负责人-吕胜焕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吕胜焕   | 性 别    | 男                  | 年 龄           | 40 岁 |
| 职 务         | 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工程师                | 学 历           | 大专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521198704180811 |               |      |
| 手机号码        |       |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 1410024570938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2010 年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12 年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吕胜焕                                                                                                                                     |
|                                                                                               | 身份证号: 441521198704180811                                                                                                                    |
|                                                                                               | 资格名称: 工程师                                                                                                                                   |
|                                                                                               | 专业名称: 电气                                                                                                                                    |
|                                                                                               | 批准日期: 2014年9月10日                                                                                                                            |
|                                                                                               | 批准文件: 赣职[2014]字20号                                                                                                                          |
| 工作单位: 江西森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br>Work Unit: 江西森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br>管理号: 1410024570938<br>File No: 1410024570938 | 签发单位盖章<br><br>Issued by<br>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28日<br>Issued on |

|                                                                                            |            |                                                                                       |
|--------------------------------------------------------------------------------------------|------------|---------------------------------------------------------------------------------------|
| 普通高等学校                                                                                     |            |  |
| 毕业证书                                                                                       |            |                                                                                       |
| 学生 吕胜焕 性别男,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            |                                                                                       |
| 校名: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校(院)长:     |   |
| 证书编号: 108611201006004316                                                                   |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                                                                                       |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                                                                                     |
|----------------------------|-------------------------------------------------------------------------------------|
| 姓名: 吕胜焕                    |  |
| 性别: 男 民族: 汉                |                                                                                     |
| 出生: 1987年4月18日             |                                                                                     |
| 住址: 广东省惠来县附城镇油门村委会池口村1号之39 |                                                                                     |
|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1198704180811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br>居民身份证 |
| 签发机关: 惠来县公安局<br>有效期限: 2017.07.14-2037.07.14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胜焕                      社保电脑号：623322185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704180811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129458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10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281.84 | 3523 | 23.25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11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5 | 12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1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2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3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4 | 32129458 | 4492.0 | 718.72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5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yp/>，输入下列验证码 2e511ff0-f74c-42d7-a576-8d663ae0e095    ) 核查。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4.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5.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29458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程翔凤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程翔凤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40702196909221021  |
| 手机号码 | 18675558852 |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      | 0441710994417004370 |

证书编码: 044171099441700437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翔凤

身份证号: 34070219690922102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负责人-陈水兵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陈水兵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1028199001270810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C证编号） |      | 粤建安 C3(2025)0021049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21049

姓 名: 陈水兵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0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有 效 期: 2025年04月22日 至 2028年04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姚广利

安全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姚广利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52325198905096516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C证编号） | 粤建安 C3 (2012) 0012907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12907

姓名：姚广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5日至2027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姓名 姚广利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维修电工

出生日期 1989 年 5 月 9 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60.0

文化程度 技校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7.0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20 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806050000400125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身份证号 152325198905096516

2008 年 3 月 20 日





## 劳资专管员-彭小芹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      |     |      |     |                  |                    |
|------|-----|------|-----|------------------|--------------------|
| 姓名   | 彭小芹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00233198904076423 |
| 手机号码 | /   |      | 证件号 | 2201140000230361 |                    |



姓 名 彭小芹

身份证号 500233198904076423

证书编号 2201140000230361

工作单位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  
有限公司

彭小芹 同志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05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施工员-余久强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余久强

身份证号: 362232197502100819

名 称: 施工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1209880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 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http://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久强

社保电脑号：603527392

身份证号码：362232197502100819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

单位编号：32129458

计算单位：元

有限公司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6 | 03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4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5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4713258b-8ce1-485b-baa5-2a7b076d8454 核查。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1294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曾南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119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南

身份证号: 4302041973091610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2月0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南      社保电脑号：634460750      身份证号码：430204197309161020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      单位编号：32129458      计算单位：元  
有限公司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6 | 03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4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 2026 | 05 | 32129458 | 4492.0 | 763.64 | 359.36 | 3523 | 31.71 | 3523 | 28.18 | 7.0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4713258b-8ce1-485b-baa5-2a7b076d8454 核查。  
2.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3.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2129458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6、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评价时间   |
|----|---------------|--------|--------|
| 1  | 万众城尚座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 优秀     | 2025.8 |
| 2  | /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说明：提供近 3 年（截标之日起倒推，以评价时间为准），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选择列表前 5 项。以上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原件须在中标结果公示阶段进行现场核验）。



## 6.1、万众城尚座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市优秀工程



##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经认真考虑, 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3)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变更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如违反以上承诺，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且未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及评标专家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我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存在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的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已进场的无条件退场、记录不良行为、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等。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6 月 13 日



# 《廉政承诺书》

## 8. 廉政承诺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承诺人）特向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招标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等财物。  
二、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报销或补贴应由员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安排采购相关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采购相关人员接受他人利益输送创造条件或提供便利。  
五、不与采购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舞弊，操纵或以其他方式影响采购结果或谋取利益。

六、不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资料。  
七、不采取恶意低价或哄抬价格等行为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  
八、无正当理由不对采购程序提出异议或恶意投诉。  
九、不向采购相关人员探询采购有关信息，编造或者传播虚假信息。  
十、不泄露采购过程中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

承诺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二、相关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三、给招标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损失程度予以赔偿；  
四、列入招标人诚信黑名单，半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集团公司及下属公司任何项目的投标；

五、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可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诺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六、触犯法律的，按法律规定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若发现相关人员存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承诺人应及时向招标人举报投诉，廉政投诉受理方式：

廉政热线：0755-2210-6037

廉政投诉邮箱：sstkjb@163.com

廉政举报箱：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一楼

来信来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创元路日新楼二楼纪检监察室（邮编：518200）

承诺人：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文秀（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_\_6\_\_月\_\_13\_\_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9.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

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 地块）泛<br>光照明工程                                                                                                                                                         |
| 合同名称                    |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A-08 地块）泛<br>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
| 建设单位                    |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代建单位                    | 深圳市深汕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                    |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工程详细地址                  |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
| 不转包<br>挂靠的<br>承诺        |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
| 施工单<br>位盖章              | 单位（公章）：  深圳市星河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                                                                      |
| 施工单<br>位法定<br>代表人<br>签字 | 本人作为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br><br>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文秀    时间：2026 年 6 月 13 日 |